

## 稅務新聞 107-1127

- 一、 107 年地價稅繳納期限至 11 月 30 日截止，尚未繳納者請儘速繳納。
- 二、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提供與業務有關之證明文件。
- 三、 營業人收取加盟權利金、銷售原物料收入及沒收加盟保證金，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四、 期交稅率 明年起永久減半。

一、107 年地價稅繳納期限至 11 月 30 日截止，尚未繳納者請儘速繳納

發布日期：107-11-27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07)年地價稅已於 11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同(11)月 30 日(星期五)截止，納稅義務人如未接獲繳款書，請儘速向土地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補發。

依土地稅法第 53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最高加徵 15%），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將移送強制執行。今年 12 月 1 日及 12 月 2 日繳納者，雖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倘納稅義務人遲至 12 月 3 日（星期一）繳納，將加徵 1%滯納金且僅能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郵局不代收），請特別注意。

財政部賦稅署提醒，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限內，多加利用便利商店、自動櫃員機、電話語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 等方式繳納稅款，以免逾期被加徵滯納金；另利用銀行或郵局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納者，應注意存款餘額是否足夠撥付應納地價稅款，如有不足，請儘速補足。

該署指出，地價稅為直轄市、縣(市)稅，其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主要財源之一，地方政府各項建設有賴地價稅稅收支應，為促進地方建設與繁榮，籲請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

新聞稿聯絡人：洪科長嘉蘭

聯絡電話：02-2322814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二、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提供與業務有關之證明文件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支出必須與營業活動有關，始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故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除提供付款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或書有受款人姓名、金額及支付佣金字樣之銀行送金單或匯款回條外，還應提供合約或受款人確有提供居間仲介事實之往來證明文件，以證明該項支出確與企業經營活動有關。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提供之仲介事實資料，應可明確看出該受款人確實已提供介紹或引見之勞務或是協助處理相關事宜才能使買賣雙方完成此筆交易之內容；另隨著電子通訊之發達，往返文件或具體事實證明資料，已由紙本型態演進至電子郵件、LINE 或微信等傳訊方式，因此營利事業應妥善保存相關通聯紀錄，以供日後稅捐機關查核比對。

該局另提醒營利事業注意，若國外佣金支付對象為出口廠商或其員工、國外經銷商及直接向出口廠商進貨之國外其他廠商，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將不予認定。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 06-2298036

更新日期：107-11-2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營業人收取加盟權利金、銷售原物料收入及沒收加盟保證金，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加盟總店向加盟業者所收取之加盟權利金、加盟履約保證金及原物料收入，應否就所收取之金額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加盟業者？

該局說明，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因此，加盟總店提供加盟服務及銷售原物料所收取之加盟權利金及原物料銷售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另收取之加盟履約保證金如於合約期滿後即退還加盟業者，非屬銷售勞務之收入，免徵營業稅，惟加盟業者如違約，遭加盟總店沒收其加盟履約保證金，係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費用，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飲料業者，受消費者歡迎而開放乙公司加盟，甲公司除向乙公司收取加盟權利金 100 萬元及加盟履約保證金 50 萬元外，為確保飲料品質一致，並銷售自行調配之原物料 20 萬元與乙公司，甲公司應就加盟金 100 萬元及原物料銷售額 20 萬元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至甲公司收取之加盟履約保證金 50 萬元，倘於合約期滿後即退還乙公司，非屬銷售勞務，可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反之，若乙公司於合約期間內發生違約情事，遭甲公司沒收其加盟履約保證金，則甲公司應就沒收之 50 萬元，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

該局呼籲，營業人開放加盟收取之加盟權利金、違約沒收之履約保證金及原物料銷售額，如有漏開統一發票情事，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依規定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切勿心存僥倖，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楊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107-11-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期交稅率 明年起永久減半

2018-11-27 00:28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財政部 26 日預告，股價類期交稅稅率維持十萬分之二，預告七天期滿後將報請行政院核定，明年起股價類期交稅匯率常態化為十萬分之二。圖／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行政院長賴清德接受慰留後，在財經政策上射出的第一箭是決定期交稅稅率永久減半，稅率維持十萬分之二且不設落日條款。財政部昨天預告，股價類期交稅稅率維持十萬分之二，預告七天期滿後將報請行政院核定，明年起股價類期交稅匯率常態化為十萬分之二。

股價類期交稅稅率減半優惠今年底屆滿，官員表示，法定股價類期貨交易稅稅率為十萬分之一點二五至萬分之六，一九九八年以來，股價類期貨交易稅稅率從最初的千分之〇點五，歷經四次調降，目前稅率為十萬分之二。去年期交稅整體稅收約四十二億元，股價類期交稅占比超過一半。

賦稅署官員說，為提升市場動能，二〇一三年四月股價類期交稅稅率減半為十萬分之二，實施一年後，稅收從卅四點五二億元降為十八點二一億元。期間歷經四年，直至二〇一七年三月，稅收才恢復往年的水準。

官員表示，法定股價類期交稅稅率為一個區間，為評估降稅效益，過去都訂定實施期限。考量好不容易期貨交易量才提高，如果稅率恢復恐導致交易量萎縮，且金管會建議取消落日條款，以免每三年檢討一次造成人心浮動，因此決定此次維持十萬分之二的稅率且常態化。

財政部長蘇建榮昨在立院財委會說，財劃法修法大方向是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以及直轄市與非直轄市的分配基礎一致。

有關海外資金匯回方案，他說，目前各部會研議中，因為涉及洗錢防制，還必須向國際反洗錢組織報告「自願稅務遵循規範」，也需考量如何促進經濟發展及租稅公平合理等問題，各部會將盡力推動。

【2018/11/27 聯合報】@ <http://udn.com/>